

# 清华通班文化建设委员会管理办法

## 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通用人工智能方向的卓越人才培养计划，进一步弘扬学术精神，提高科研创新能力，培养团队凝聚力。规范清华通班文化建设工作，共同营造积极良好的文化氛围，并充分发挥每个组织单元的力量，制定相关管理办法。

##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细则

第二条 文化建设委员会的介绍

文化建设委员会会议每两月召开一次，组织调研通班建设构想提议，全面提升通班学生对“通班”文化品牌的认同感、归属感和荣誉感。文化建设委员会由指导老师和现任每届通班的班委成员组成。

第三条 文化建设委员会的主要职责

- 1、收集提议，制定年度和中长期计划，对现有问题指导并提出解决方案。
- 2、对新提案项目，组织讨论，提出符合实际的修改意见。

- 3、研究和解决相关通班文化建设问题，保证班级每位成员积极乐观向上，对于构建“通班”建设都有一定程度的参与感，使之“通班”文化品牌对外宣传上有广大的影响力。
- 4、做好与每个班级成员之间的沟通工作，对于杰出贡献的成员予以奖励，为清华通班培养新一批文化建设委员。
- 5、委员会成员不参与最终决策，最后由指导老师向朱老师汇报后进行工作的开展。

#### 第四条 工作要求

- 1、文化建设委员会各项活动开展符合通用人工智能人才培养要求。
- 2、例会会议内容包括：

总结前期工作，研究分析当前存在的问题，通过充分讨论形成方案，布置后一段时期的工作重点。
- 3、根据实际需要召开临时工作会议，具体问题具体分析，不应予规划相悖，充分讨论后及时解决问题。
- 4、通班文化建设的资产管理工，实施“谁看管谁负责”，做好资产工作的登记和交接记录。

### 第三章 附则

第五条 本规定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执行。